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淄高新管综执罚决字〔2025〕0021号

淄博开发区新华氧气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26512****A）：

经查，你（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新村东路以南、李家社区新华氧气厂仓库区(南院)搭建建筑物，并且有《关于征求李家社区新华氧气厂仓库区（南院）实验室相关问题的复函》、《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山东龙昊建工有限公司违建厂房测绘报告》、《淄博开发区新华氧气厂施工建设的淄博开发区新华氧气厂仓库区（南院）实验室在价值时点的违法建设工程价值评估》等证据佐证。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于2025年12月19日对你（单位）下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可在2025年12月26日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未在告知的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

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三）对按期改正违法建设部分的，处建设工程造价5%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玖佰捌拾元整（□12980.00）。

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淄博高新区天鸿路36号综合执法局办公楼311室办理缴纳罚款手续并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或其指定管辖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29日

法律文书送达回证

(行政执法机关盖章)

送达文书 名称及编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淄高新管综执罚字〔2025〕第0021号
受送达人	淄博开发区新华氧气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26512****A)
送达地址	
送达方式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字	年 月 日
代收人及 代收理由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